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2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7年5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高金印委員、陳來雄委員、鄭文山委員、陳烜永委員、吳進丁委員、張順興委員、陳麗珍委員、沈世裕委員

請假：主任委員邱黃肇崇、謝捷晃委員

列席人員：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劉主任國忠

請假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鄭總幹事文華、陳主任勇良、張主任竹嫻

推選主席：吳進丁委員

紀錄：謝旺羽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2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42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劃分再審議案。	1. 反映民意，應選名額仍維持三席不變。 2. 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劃分草案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731500291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(一) 第一組

案由：「107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(里)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00次、第504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同日舉行，投票起、止時間，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，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，本會配合上開日程訂定「屏東縣107年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及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」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月24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014號函及107年3月28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093號函辦理。
2. 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 - (1) 107年8月16日 發布選舉公告。
 - (2) 107年8月23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 - (3) 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 - (4) 107年8月31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。
 - (5) 107年10月1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。
 - (6) 107年10月1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。
 - (7) 107年10月23日前 函報抽籤號次。
 - (8) 107年11月4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 - (9) 107年11月13日 公告鄉(鎮、市)長選舉候選人名單。
 - (10) 107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 辦理鄉(鎮、市)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 - (11) 107年11月18日 公告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

選舉候選人名單。

- (12)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 辦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- (13)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 公告選舉人數。
- (14) 107 年 11 月 24 日 投票、開票。
- (15)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- (16) 107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(17)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。
- (18) 107 年 12 月 30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並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。

3. 檢附「屏東縣 107 年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及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」（請參閱附件 P1~P12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（二）第一組

案由：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4 日邀請學者專家、各政黨及立法院各黨團代表，辦理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屏東縣選舉區變更公聽會」，本會並到場說明選舉區變更草案及變更理由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112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（三）第一組

案由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5 日前審議通過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彙整表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檢附「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全國性公投提案通過情形表」（請參閱附件 P13~P14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四) 第四組

案由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 107 年 5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9181 號令公布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2359 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 107 年 5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9180 號函辦理。
2. 旨揭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、第 99 條至 102 條及 106 條條文並檢附修正條文 1 份。(請參閱附件 P15~P17)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丙、散會 (11 時 45 分)。